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雄秩聲字第2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異議人 吳啟鐘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原處分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處分（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47006690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55條、第57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移送機關以異議人違反社維法第72條第3款為由，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470066900號處分書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下稱原處分），該處分書於同年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2月11日聲明異議等情，業據移送機關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頁），異議人聲明異議未逾法定期間，應予准許。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於113年11月、12月間，在住處高雄市○○區○○街00號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有證人蔣雅萍之警詢筆錄、113年12月6日勸導單及附近居民查訪表等資料為憑，異議人所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規定，故裁處異議人罰鍰1,500元等語。

三、異議人聲明意旨略以：伊從事資源回收維生，僅在回收物品

01 有需要分離時，才偶有敲打物品使其分離之行為，且敲打時
02 間短暫，並以不影響鄰居為原則，伊非蓄意製造噪音，尚無
03 處罰必要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處分。

04 四、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6,000元以下
05 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款所
06 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
07 持續性或不具測量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違反社
08 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參照），與噪音管制
09 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所
10 稱「噪音」之內涵不同，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
11 而是以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為要件。再者，所謂妨害安
12 寧，通常係由鄰居報警，處理警員身歷其境瞭解，噪音確實
13 傳於戶外，復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即可認達妨害公眾
14 安寧之程度。

15 五、經查，異議人於前述時間、地點有敲打製造聲響，妨害居家
16 安寧之行為，業據第三人即鄰居蔣雅萍證稱：異議人每天會
17 將回收物之零件敲打分解，每天固定於上午10時至11時許、下
18 午4時至5時許製造敲打聲響，有時連續敲打達10分鐘以上，
19 噪音擾人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並經第三人即
20 鄰居陳重瑞指述明確，有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1 19頁），上情核與異議人自承：伊撿拾之回收物多是廚具、
22 馬達，故需用螺絲拆解、用鐵鎚敲打，伊約2至3天做一次拆
23 解，實施時間約在早上10時至11時許、下午4時至5時許，每
24 次作業時間約1小時等語一致（見本院卷第12頁），堪認異
25 議人確有持續性、固定性製造聲響，且達妨害居住安寧之非
26 行，原處分以異議人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為由，處異議
27 人罰鍰1,500元，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處
28 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許 弘 杰